

证券代码：873030

证券简称：中基国威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议案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函[2022]3256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下发《关于核准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21 号）批复。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2,048,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孜荣验字(2023)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03005153963	64,000,000.00	52,181,100.19
合计		64,000,000.00	52,181,100.19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000,000.00	
发行费用	-	
发行资金净额	64,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605,975.51	
减：银行手续费	761.80	
具体用途：	累积使用金额	其中：2023 年半年度
补充流动资金	12,424,113.52	12,424,113.5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52,181,100.19	

注：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费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投资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结论性意见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况。

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